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接續公佈
有關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補充配售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茲通知股東，有關配售協議已修訂條款之補充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訂立。

恢復買賣

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維持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補充配售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內之專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茲通知股東，有關配售協議已修訂條款之補充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訂立，該等已修訂條款載列如下：

- (i) 批次總數由120批改為5批。所配售之每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不得少於1,350,000港元或其任何完整倍數；
- (ii) 配售期將由配售協議簽立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的一年期間，改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營業日開始計算之三個月期間，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已批准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發行（「經修訂配售期」）；及
- (iii) 整體完成日期由簽立配售協議起至配售期完結後第七個營業日期間任何營業日，改為由經修訂配售期開始至經修訂配售期完結後第七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倘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未能根據補充配售協議，交付或促成交付文件予承配人，或配售代理未能於償付日期償付有關批次之代價予本公司，則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如有需要）可延遲整體完成日期不超過十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配售協議條款概無重大變動，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全面生效並有十足效力。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相信，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如配售事項有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經修訂配售期之任何延展及所得款項用途之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現提供關於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i) 配售代理確認將按竭盡所能基準為配售事項物色獨立承配人。若所物色之獨立承配人少於六位，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本公司擬從所得款項淨額中分撥約20,00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之營運費用。本公司預測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之營運費用將約為17,000,000港元，其中約6,000,000港元預計會用作員工費用，及約11,000,000港元用於行政開支和法律及專業費用；及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5,000,000港元會用作庫務投資，包括上市證券、財資產品及衍生工具投資，而約91,000,000港元餘下所得款項之剩餘數額會用於本公司貸款融資業務（主要為按揭貸款服務）。

對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可能作出調整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關於配售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現有可換股債券」），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之完成公佈。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可因配售事項之結果作出調整。待根據獨立會計師之決定調整轉換價後，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轉換股份可能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限額。就可能超額轉換股份而言，本公司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藉著為轉換股份總數，申請特別授權，以徵求股東批准。倘未能取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會考慮現金償付超額轉換股份。

其他詳情在有需要情況下將載入配售事項通函。

恢復買賣

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維持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袁慧敏女士。